



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5 月 22 日第 420/E337/V/GPAL/2017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1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5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1. 為有效推動都市更新工作，將以“多途並進”的方式，因應各個階段的實際需要，對所涉及的現行法律進行修訂或補充。例如：財政局早前已完成《重建樓宇的稅務優惠制度》法律草案初稿，建議向本澳的危樓或符合條件的舊樓重建項目，提供豁免財產移轉印花稅和特別印花稅的稅務優惠；本年五月初公佈了《樓宇維修基金》轄下增設《P 級及 M 級樓宇共同部分檢測臨時資助計劃》，進一步鼓勵業主關注居住大廈的狀況、跟進保養和維修。
2. 特區政府在推行都市更新的工作，必定嚴格遵守現行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，當中包括《城市規劃法》及其配套法規，從而確保都市更新工作與本澳城市規劃工作的一致性。
3. 都市更新委員會專責小組正對設立暫住房計劃、其他推動都市更新的優惠措施、樓宇重建業權百分比等繼續進行研究及討論，目前尚未有結論。至於重建樓宇的地積比，則必須遵從《城市規劃法》、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、《都市建築總章程》及其他現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行法例的相關規定而訂定，委員會對此暫未有進行深入研究及
提出建議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李燦烽

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